关于征求《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记录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有关单位：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评价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中心起草了《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记录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请各交易主体、相关单位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加盖公章后，于2024年5月24日前反馈至我中心监督部,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潘昌晟，电话：13974565397

电子邮箱：958739326@qq.com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5月15日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信息记录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评价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保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及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当事人信用信息的记录、评价、归集、公开、共享和应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 (以下简称“交易主体”)，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人、出让 (转让) 人等项目发起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项目响应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交易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形成，能够反映相关组织或个人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记录评价遵循公开透明、

公平公正、合法客观、互认共享的原则，确保信用信息客观、真实、及时、准确。

交易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规程和规范，遵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规范交易。

第二章 信用信息库

**第六条** 交易主体在首次注册交易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免费注册，按要求完整规范填写用户信息及相关信用信息，交易主体应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市交易中心依据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按规定实现与上级、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八条** 市交易中心按照规定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档案，记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良行为信息，整理、保存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提供支持。

**第九条** 信用信息记录评价实行统一平台、动态更新、信息共享。市交易中心应当主动监测交易主体的不良行为线索，妥善保留证据材料，并依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时发布各类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归集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业绩信息和承诺信息构成。

**第十一条** 基本信息是指可识别、分析和判断交易主体基本情况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自然人在公安部门登记的个人身份识别信息、职业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的资质、资格等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备案信息及其他非负面的行政决定信息;交易主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的用户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营业地址、法人代表、联系方式、从业人员组成等信息。

**第十二条** 不良行为信息是指交易主体进入交易平台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违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违反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规程、规范以及交易平台各项管理制度的信息(详见信用信息记录评价标准)。

**第十三条** 业绩信息是指交易主体 (本办法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在记录评价期内完成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数量。

**第十四条** 承诺信息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以规范格式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承诺的信用信息。交易主体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前，应当以规范格式按规定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纳入当事人信用记录。承诺信息主要包括:

(一)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守法诚信、公平竞争;

(三) 履行合同;

(四) 未兑现承诺自愿接受的惩戒措施;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和交易主体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市交易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集和整理有关行业领域监管要求、信用行为描述，结合交易工作实际制定记录评价标准，包括行为类型、行为描述、计分规则等内容，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公开发布，并结合政策变化和实际应用情况及时调整。

**第十六条** 市交易中心按照项目进入市级平台的主体行为记录情况进行评价计分，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联动应用。

第四章 评价计分

**第十七条** 评价周期。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主体应自觉接受交易中心的记录评价，记录评价采用动态计分制，每 12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起始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跨年度的项目以完成档案归集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记录程序。对发现的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记录人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记录，保留相关证据，并填写《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记录单》，经部室负责人签字复核后存档备查。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评价计分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实时记录、实时汇总，实现信用信息交互共享和动态更新。

**第十九条** 评价环节。交易主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业务，在用户注册、项目登记、场地预约、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编制、答疑澄清、投标保证金、投标、开标、远程解密、评标评审、公示发布、异议(质疑)处理、交易见(鉴)证、合同签订 (变更)、档案归集等业务环节中，因自身原因出现的违规行为或不良信息。

**第二十条** 评价计分。按照发布的交易主体“信用信息记录评价标准”进行计分（见附件1-3），交易主体填报的基本信息规范、完整、真实有效的，得基本分 100 分;记录评价总得分=基本分(100 分)+业绩信息加分+不良行为信息扣分。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记录评价得分排名作为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场地优选、评先树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招标 (采购)人在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或确定中标人时，鼓励将交易主体评价得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评价得分较高的机构或企业。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果应用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全程公开透明，对不良行为信息扣分、良好行为信息加分每 3个月定期通报，交易主体评价得分在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向社会实时公布。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主体记录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须接受交易中心预警提示、工作约谈，并进行自主整改;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对交易主体或负有重大责任的从业人员，不予受理其 3—6 个月进场交易业务。

第六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交易中心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管理，及时归集交易主体信用评价信息，发布重大不良行为信息通报，定期公开评价结果;对违规交易主体或从业人员进行工作预警、约谈提示及采取限制进场措施。

**第二十五条** 交易中心各部室结合职责分工，对发现的不良行为信息和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记录，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时间、程序或标准记录计分，应当记录计分而不予记录计分或者超出范围予以计分、计分错误的;

(二)不在规定的系统、网站发布或擅自采集、记录发布，泄露、使用记录评价信息的;

(三)错报、漏报信用信息，给交易主体造成名誉或者经济损失的;

(四)歪曲、篡改有关信用信息的;

(五)利用信用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评标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记录评价执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2.3附后）

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记录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主体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序 号 | 不良行为描述 | 发生环节 | 发生时间 | 行为类型 | 扣分分值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分值汇总 |  | | | | |
| 记录人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复核人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记录部室 | （盖 章）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被记录人、记录部室各留存一份；如有佐证材料请附后。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招标（采购）、出让人信用信息记录评价标准 | | | | |
| **评价**  **内容** | **行为类型** | **行为描述** | | **计分规则** |
| **进场交易行为** | **一般不良行为** | 1 | 项目未按照规定执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或发布时间不足30日的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2 | 未按要求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项目登记资料或项目注册信息录入不全或有明显错误的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3 |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未载明异议（质疑）受理方式、渠道的；未载明投诉受理方式、渠道的；未按要求载明项目具体行政监督部门的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4 |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或补充说明等资料编制不严谨，前后条款互相矛盾的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5 | 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保证金代收事宜或提交方式的；未按规定时限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违反有关政策规定的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6 | 在开评标活动中，招标（采购）人代表未按时到达开评标现场的；评标过程中评委需招标人答疑澄清时，超过半小时未答复的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7 | 不遵守场所规定，随意进出电子见证室、评标室的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8 | 损坏、遗失开评标区域设备设施，或使用交易场所公用设备从事非开、评标业务的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9 |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或办理中标通知书、交易见（鉴）证书的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10 | 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答疑，不及时进行对应性、实质性答复澄清，或使用“按招标文件执行、按有关规定执行”等不明确、不具体的含糊措辞进行答复的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11 | 未执行招标投标信息发布有关制度规定的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12 | 未经允许私自携带通讯工具、上网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进入评标区的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13 | 出让人未按要求在委托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前通过净地系统审批，造成招拍挂出让活动中止或终止的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14 | 未配合交易平台完成网上交易各环节工作和“应进必进”工作的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15 | 出让人提交的出让信息有误和信息不全，造成招拍挂出让活动中止或终止的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16 | 出让人未按照出让公告时间及时在相关网站进行发布，不能与交易平台等相关发布渠道同步的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较重不良行为** | 17 | 不按规定国家标准文本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格式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或擅自修改统一规定内容的；或内容不符合全流程电子化工作要求的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18 | 上传的中标公示、中标结果公告、结果公示信息有错误或公示、公告内容不完整的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19 | 对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交易中心下发的文件通知拒不执行的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20 | 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竞买人的；对潜在投标人、竞买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限制投标人、竞买人之间公平竞争的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21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提交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22 | 未按规定及时提交评标专家需求抽取申请，或者申请中未明确回避条件、专家类别影响评标工作顺利开展的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23 | 因招标（采购）人、出让人工作失误，引起有效投诉的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24 | 在组织评标过程中，限制评标专家审阅评审材料，或催促评标专家结束评审的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25 | 不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协调和管理，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26 | 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报告后，未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问题不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予以澄清和纠正的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27 | 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严重不良行为** | 29 |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竞买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竞买申请的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31 | 收到质疑（异议）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或拒绝答复的；未按照规定协助处理异议或投诉的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32 |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出让文件潜在投标人竞买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的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33 |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的，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34 | 违反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35 | 在评标过程中泄露参评人员名单或以打招呼、传递暗示信息等方式影响评标专家，致使评标不能客观公正进行的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36 | 已选定中标人或者已签合同或工程已进场施工，后组织项目进场交易的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37 | 接到投标人、竞买人等利害关系人异议（质疑）后，敷衍塞责、拖延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或拒绝答复的；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38 | 未按照相关规定或监督意见暂停项目招标活动，擅自组织复核、重新评标或重新招标的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39 | 与代理机构、投标人、竞买人、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40 | 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串通及其他非法干预方式，影响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说明：1.本记录评价标准实行动态化管理，通过部门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并结合政策变化和实际应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2.不良行为涉及多个记录环节的，由最早发现的单位或部室负责记录评价，不重复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记录评价标准 | | | | | | | | | |
| **评价**  **内容** | | **行为类型** | | **行为描述** | | | | **计分规则** | |
| **进场交易行为** | | **一般不良行为** | | 1 | | 未按要求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进场登记资料，项目注册信息录入不全或有明显错误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2 | |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未载明异议（质疑）受理方式、渠道的；未载明投诉受理方式、渠道的；未按要求载明项目具体行政监督部门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3 | |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或补充说明等资料编制不严谨，前后条款互相矛盾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4 | | 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保证金代收事宜或提交方式的；未按规定时限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违反有关政策规定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5 | | 在组织开评标活动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未按时到达开评标现场的；评标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提前离场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6 | | 在开、评标环节，代理人员未按要求着装挂牌上岗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7 | | 不遵守场所规定，随意进出电子见证室、监督室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8 | | 损坏、遗失开评标区域设备设施，或使用交易场所公用设备从事非开、评标业务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9 | |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公示或办理中标通知书、交易见（鉴）证书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10 | | 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答疑，不及时进行对应性、实质性答复澄清，或使用“按招标文件执行、按有关规定执行”等不明确、不具体的含糊措辞进行答复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11 | | 未执行招标投标信息发布有关制度规定的；或在电子招投标项目中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12 | | 代理机构的服务态度恶劣被投标人、招标人、评标专家等服务对象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较重不良行为** | | 13 | | 不按规定国家标准文本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格式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或擅自修改统一规定内容的；或内容不符合全流程电子化工作要求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14 | | 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不到位，造成开标、评标秩序混乱或无正当理由推迟开、评标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15 | | 上传的中标公示、中标结果公告信息有错误或公示、公告内容不完整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16 | | 使用非本公司从业人员（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据）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17 | | 对行政主管部门或交易中心下发的文件通知拒不执行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18 | | 隐瞒与所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19 | | 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20 |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提交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21 | | 未按规定及时提交评标专家需求抽取申请，或者申请中未明确回避条件、专家类别影响评标工作顺利开展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22 | | 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引起有效投诉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23 | | 不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协调和管理，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24 | | 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报告后，未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问题不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予以澄清和纠正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25 | | 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26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严重不良行为** | | 27 | | 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28 | |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29 | | 收到质疑（异议）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或拒绝答复的；未按照规定协助处理异议或投诉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30 | |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31 | | 在所代理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32 | |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的，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33 | | 违反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34 | |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组织开展调查取证及相关处理工作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35 | | 在开展业务时，在宣传中弄虚作假的；为承揽业务做出违法违规的承诺，或提出与实施成本和市场价格水平明显不符报价的；故意贬低、恶意诋毁同行企业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36 | | 在评标过程中泄露参评人员名单或以打招呼、传递暗示信息等方式影响评标专家，致使评标不能客观公正进行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37 | | 已选定中标人或者已签合同或工程已进场施工，仍代理项目进场交易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38 | | 接到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异议（质疑）后，敷衍塞责、拖延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或拒绝答复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39 | | 未按照相关规定或监督意见暂停项目招标活动，擅自组织复核、重新评标或重新招标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40 | |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41 | |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串通及其他非法干预方式，影响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良好行为** | | 42 | | 评价期内每完成1个（标段）进场代理项目加0.2分 | | 不设上限 | |
| 43 | | 积极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法”“不见面错位评标”等创新措施开展交易项目，每采用1个项目加1分 | | 年度最高10分 | |
| 44 | |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等方面提供典型案例，经省交易中心或行业主管部门评定认可或推广，有认可或推广文件的，省级每次加4分，国家级每次加6分。同一案例不重复加分 | | 年度最高10分 | |
| 说明：1.本记录评价标准实行动态化管理，通过部门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并结合政策变化和实际应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2.不良行为涉及多个记录环节的，由最早发现的单位或部室负责记录评价，不重复扣分；3.代理机构业绩分值统计以项目完成档案归集为准。 | | | | | | | | | |
| 附件3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信用信息记录评价标准 | | | | | | | | | |
| **评价**  **内容** | | **行为**  **类型** | | **行为描述** | | | | **计分规则** | |
| **进场交易行为** | | **一般不良行为** | | 1 | | 未经交易见证管理人员许可随意进入电子见证室、评标区域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2 | |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单位（银行贷款除外）或者个人账户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3 | | 参加电子招标采购活动，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活动延迟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4 | | 为招标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依规定不应参与该项目其他招标采购活动而参加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5 | | 明知其拟任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资质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仍参与投标，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6 | |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以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等项目管理成员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7 |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无论以任何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8 |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以招标采购人书面反映并查证属实为准）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9 | | 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如：施工、监理企业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按照已中标的投标文件或合同载明的人员到岗履职的或履职情况不符合要求等（以招标采购人书面反映并查证属实为准）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 10 | | 竞得人未按规定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影响后续程序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 | 11 | | 竞得人未按规定要求签订《成交确认书》，影响后续程序的 | | 每出现一次扣2分 | |
| **较重不良行为** | | 12 | | 项目已选定中标人或已签合同或工程已进场施工，仍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13 | |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14 | |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报价雷同或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混装、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等投标行为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技术标等实质性内容，明显错误一致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15 | |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16 | | 一年内三次以上提出质疑(异议)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17 | |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异议)、投诉的 | | 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严重不良行为** | | 18 | |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未中标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前被发现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19 | | 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投标人投标以及开评标活动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20 | |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恶意进行质疑(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21 | |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组织开展调查取证及相关处理工作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22 | |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其他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23 | |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其他投标人、竞买人串通及其他非法干预方式，影响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24 | | 不服从交易场所秩序管理，辱骂、威胁行政监督人员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 |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说明：1.本记录评价标准实行动态化管理，通过部门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并结合政策变化和实际应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2.不良行为涉及多个记录环节的，由最早发现的单位或部室负责记录评价，不重复扣分。 | | | | | | | | | |